

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宣導

111年12月14日精神衛生法修正公布。有關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，改由各一名**職業法官**、**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**與**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**，共同組成第一審法庭審理。



專科醫師



職業法官



病權代表

第一審法庭

新法施行後，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如果沒有委任律師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指派律師協助嚴重病人提供必要法律扶助。



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 有法律問題

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各分會服務據點

✧ 為您提供到院法律諮詢服務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全國服務據點均可就近提供服務



提供到院 法律諮詢



申請方式

- 1.撥打您所在地的分會電話提出申請
- 2.如果您為聾人/聽覺障礙者，請使用聾人專用LINE@預約



聾人專用LINE@



加入LINE帳號提出需求，本會將由專人回覆您
專人回覆時間：10:00～16:00，
國定例假日未提供服務

完成申請後，法扶將儘速
指派律師到院諮詢服務

基隆分會	(02)2423-1631
台北分會	(02)2322-5151
士林分會	(02)2882-5266
新北分會	(02)2973-7778
桃園分會	(03)334-6500
新竹分會	(03)525-9882
苗栗分會	(037)368-001
台中分會	(04)2372-0091
彰化分會	(04)837-5882
南投分會	(049)224-8110
雲林分會	(05)636-4400
嘉義分會	(05)276-3488
台南分會	(06)228-5550
高雄分會	(07)222-2360
橋頭分會	(07)612-1137
屏東分會	(08)751-6798
宜蘭分會	(03)965-3531
花蓮分會	(03)822-2128
台東分會	(089)361-363
澎湖分會	(06)927-9952
金門分會	(082)375-220

服務據點
詳細資訊

